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

吉价鉴估协字〔2021〕19号

关于下发《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 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价格评估单位：

2021年6月18日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第二届第七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程》，现予下发实施。

附：《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程》



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

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技术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则》，制定本技术规程。

第二条 本技术规程所称机动车，是由自带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不用轨道，可在陆地上行驶的轮式“车辆”。

一般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和)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车辆，包括汽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和运输用拖拉机(包括带挂车的轮式拖拉机)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等，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第三条 本技术规程所称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是指价格鉴证评估师对机动车整车价值、维修价格、停运损失，贬值损失等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第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本技术规程。

第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与机动车价值估算相关的其他业务，可以参照本技术规程。

第二章 基本规程

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价格鉴证评估基本规则，并考虑其他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具备从事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当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某项特定的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缺乏相关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时，可以聘请机动车专业技术人员或者专业机构协助工作，但要对其意见或者专业报告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判断，并予以恰当利用。

第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价格鉴证评估价值类型。

第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考虑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机动车的自然属性、经营特性、使用期限等因素对机动车价值的影响。

第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履行适当的价格鉴证评估程序，核实机动车实物及相关信息，选择恰当的评估参数进行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三章 执业规程

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方明确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目的、价格鉴证评估对象和范围。

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目的和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假设。

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要求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明确机动车的权属，出具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或者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对机动车的权属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

第十四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要求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与鉴证评估目的相关的机动车实物、维修清单、运营情况和财务报表或者相关行业证明文件等。

第十五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获取价格鉴证评估结论所依据的充分信息，并确信信息来源可靠和适当。

第四章 价格鉴证评估方法

第十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价格鉴证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合理分析市场法、修复费用加和法、成本法和专家咨询法四种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基本方法或其它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方法。

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使用市场法评估机动车时，应当考虑：

（一）机动车市场的活跃程度，市场提供足够数量可比机动车交易数据的可能性及其可靠性；

（二）机动车所在地域的差异性对机动车整车价值、维修价格、营运损失和贬值损失的影响；

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使用修复费用加和法评估机动车维修价格时，应当考虑：

（一）机动车使用年限、使用用途、使用程度对维修价格的影响；

（二）机动车修复所需零配件整体水平及修复方式对维修价格的影响；

（三）机动车需修复或更换的零配件残值对维修价格的影响；

第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使用成本法评估机动车时，应当考虑：

（一）机动车市场行情对重置成本的影响；

（二）机动车不同用途的使用年限对价值的影响；

第二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使用专家咨询评估机动车时，应当考虑：

（一）应当将专家假设为市场潜在购买者；

（二）不同专家对同一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的差异。

第五章 技术规程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应确定机动车成新率。价格鉴定人员应根据鉴定车辆的实际情况确定综合成新率。

机动车的成新率反映车辆在价格鉴定基准日的价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格的比率。在确定综合成新率时应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对成新率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实体性贬值：主要指由于机动车使用和自然损耗而形成的贬值。在确定实体性贬值时，应当考虑机动车各主要部位（如车身、车架、发动机、变速器、前后桥等五大总成、机动车内饰、电子器件部分等）的使用和磨损程度，以及是否因超负荷使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等原因导致自身价值加速降低等贬值因素，以机动车结构及其价值构成比率为权数，量化机动车主要部位的损耗。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功能性贬值：主要指由于技术进步引起的机动车贬值。在确定机动车功能性贬值时，应综合考虑鉴定对象与所选取的参照物机动车的性能优劣和功能配置差异等因素。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经济性贬值：主要指由于外部因素引起的机动车贬值。在确定机动车经济性贬值时，应综合考虑国家机动车产业政策的变化、机动车燃油的经济性、配件的供应情况和价格的变动、品牌的影响力及该品牌机动车的市场保有率等方面的因素。在国家机动车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没有明显变化，或者机动车使用的经济性没有显著变化时，机动车的经济性贬值可以忽略不计。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现行管理相关规定，微型货车、19座以下出租车强制报废年限为8年，不可以延缓报废年限；9座以下非营运客车（含9座）、吊车、消防车、钻探车等专用车已经取消强制报废年限；其它机动车达到报废年限通过检验后可以延缓报废年限，强制报废年限延长到9-20年不等。

第二十六条 对国家有强制报废年限标准的机动车可采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年限确定，实际已使用年限应考虑车辆已行驶里程、维护保养情况、是否发生过道路交通事故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二十七条 对国家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应当考虑机动车的实际行驶里程、维护保养情况、运行区域道路状况、是否发生过道路交通事故及机动车闲置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鉴定机动车的实体性贬值。

第二十八条 在刑事案件中，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应是受损功能、外观恢复或基本恢复到损坏前的状态所需要的费用。如果机动车全损，则机动车损失是指机动车受损前的价值扣减残值后的余额。

第二十八条 在刑事案件价格鉴定中暂不考虑装配工艺（工时费）的成新率问题。机动车损失的价格鉴定可采用以下公式：

机动车损失=配件价格×综合成新率+辅料价格+工时费+其它费用—残值

第二十九条 损毁机动车受损部件修复或更换的确定：

（一）受损部件修复与配件更换范围，由委托方确定。

（二）对受损部件的修复或更换有争议，由价格鉴定人员向委托方提出，由有资质的技术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三）尚在质保期内的受损机动车，应建议委托方指定该品牌机动车的特约维修站检测，确定受损部件的修复或更换。

第三十条 损毁机动车更换配件的价格和工时费的确定：

（一）损毁机动车在质保期内，配件价格及工时费应以4S店标准确定。

（二）损毁机动车超过质保期，可根据该机动车的档次、实际车况，配件价格及工时费按照行业平均水平确定。高档机动车超过质保期，在保证维修质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仍按4S店标准确定。

第三十一条 民事案件涉及泡水机动车内饰受损的价格鉴定，应当以清洗、修复为主，清洗、修复费用超过更换内饰价格50%的，可以以更换全新内饰的价格为基础，同时考虑受损内饰在价格鉴定基准日的成新率确定价格。

第三十二条 在对已停产多年，且市场无新车销售的机动车的价格鉴定中，若能通过市场调查获得同类二手车较为充分的市场交易资料，则首选市场法进行价格鉴定；若得不到相关资料，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价格鉴定。采用成本法确定重置价格时，可采用如下方法：

（一）选取同品牌、同级车型、不同配置的全新机动车的市场价格，根据配置差异调整确定重置价格。

（二）选取品牌不同但车型、配置相近的全新机动车市场价格，根据品牌和配置差异调整确定重置价格。

（三）以上资料难以获得的，可以按该种机动车停产前的最后市场销售价格结合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定重置价格。

第三十三条 在对走私机动车及走私拼装车、改装车、切割车的价格鉴定，应当区分不同情况：

（一）通过补办相关手续，能使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成为合法机动车的，按照同类机动车市场价格扣除将其转为合法机动车所需补交的相关税费、流通环节的合理费用等进行价格鉴定。

（二）不能通过补办相关手续使其合法化的走私拼装车、改装车、切割车，应当遵循五大总成（发动机总成、前后桥总成、变速箱总成、方向机总成、车架总成）部分按照价格鉴定基准日机动车所在地废旧金属回收价格进行鉴定，其他零配件按照市场可利用价格进行鉴定。

第三十四条 无牌证机动车的价格鉴定，是指被犯罪嫌疑人销毁牌照、涂改发动机号、车架号，造成无法查找机动车的原始档案，即无法获取机动车的原始登记信息的机动车的价格鉴定。在此类机动车的价格鉴定中，可通过车型、年款、配件代码等相关信息推定生产、销售年份，结合机动车实际状况，按照正常的价格鉴定程序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试验机动车的价格鉴定应当按照试验机动车的性质，或其所处的试验阶段，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价格鉴定：

（一）未经定型或没有获得国家生产许可，不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的科研、定型试验的试验车，属于机械装置，不应按正常

机动车对待，应当根据委托要求，按其生产加工制作的社会平均成本进行价格鉴定。涉及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根据委托方要求另行考虑。

（二）对于已经定型并获得国家生产许可，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机动车，应当采用成本法，在确定重置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试验方提供的机动车已进行的试验项目，确定试验对机动车造成的实际损耗程度，并考虑机动车新旧程度后，对机动车进行价格鉴定。

第三十六条 在对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价格鉴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报废机动车的政策规定，五大总成（发动机总成、前后桥总成、变速箱总成、方向机总成、车架总成）的价格，按机动车所在地废旧金属回购价格计算，其余有使用价值的零部件价格，按拆旧回收件的回收价格计算。

第三十七条 在对经国家认可的，依法批准的改装机动车价格鉴定，应区分不同改装情况，如油改汽、黄标改绿标、特种工程车、特殊用途的货车货箱等，可根据机动车的改装项目，考虑合理的改装费用，确定改装机动车在价格鉴定基准日的价格，也可参照同类车辆的市场价格确定。

第三十八条 在对外观和性能进行非法改装机动车的价格鉴定，根据机动车管理相关规定，非法改装机动车不能通过年检，不允许上路行驶。应区别对待：

（一）外观改装机动车：指改变车身颜色、加装饰件等改变外观形象的改装。对该类改装机动车的价格鉴定应按正常状态的机动车价格扣减其恢复为正常状态机动车所需要的合理费用，加上被更换零部件考虑成新率后的价值。

（二）机械性能改装机动车进行价格鉴定时，应考虑机动车的改装项目对机动车安全性、舒适性和使用寿命的影响。价格鉴定人员在测算此类机动车的综合成新率时应当根据机动车的实际改装项目，具体分析机动车的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贬值因素对机动车价格的影响。

第六章 披露揭示

第三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履行必要的价格鉴证评估程序，根据《价格鉴证评估操作技术规程》编制价格鉴证评估报告。

第四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执行机动车价格鉴证评估业务，应当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披露揭示必要信息，使价格鉴证评估报告的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价格鉴证评估结论。

第四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师应当在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中对机动车的权属状况、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恰当描述。对价格鉴证评估中能对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应当进行重点描述。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经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